

第二節 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基本概念

壹、跨國婚姻的定義與形成的原因

跨國婚姻係屬異族間通婚現象的一部份。依據 Gordon (1964)的定義，異族間通婚 (Intercmarriage) 指的是婚配的雙方具有不同的宗教、種族 (racial) 或民族 (ethnic) 背景，其下又可分為三類：異教間婚姻 (interfaith marriage)，指配偶的信仰不同；異種族間婚姻 (interracial marriage)，指配偶來自不同種族，以及異民族婚姻 (interethnic marriage)，指配偶來自不同文化和/或國家環境（轉引自 Bowser, & Hejazinia-Bowser, 1990）。

台灣社會近年來這些跨國婚姻移民形成的原因，社會學家對之多所探討。夏曉鶴 (2002) 視之為資本國際化的商品婚姻。蔡雅玉 (2001) 研究則指出，台越跨國婚姻係鑲嵌在我國對大陸的「戒急用忍」政策與對東南亞的「南向政策」的經貿關係當中，加上台灣男性與女性間存在的「婚姻坡度」與仲介商的推波助瀾所致。王宏仁 (2001) 則視之為社會階層下國際勞動力的一環。

貳、跨國婚姻移民者的生活適應問題

看待婚姻移民的生活適應時，研究者同意劉美芳 (2001) 指出，移民並非只是居住地的轉變，更是遷移者與自身社會、文化與遷移地的社會情境與規範的相互調適歷程。在此歷程中移民者必須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與適應。關於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誠如 Bowser 和 Hejazinia-Bowser (1990) 的歸納，至少包含：溝通問題、價值差異、婚姻觀念不同、偏見與刻板印象，以及周圍的家庭等問題。首先，結婚需要雙方彼此溝通情感和思想。跨國婚姻如果有語言障礙時，會使婚姻變得更困難。雖說如此，語言的障礙不必然是溝通時最重要的問題。口語的溝通可能因為用語的模糊和細微處而導致衝突。甚且，非語言的溝通可能才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因為那是用來表達情感和情緒反應之處。尤其某些文化比其他文化來得特別強調非語言的溝通，這種差異可能導致大的衝突。

其次，不同種族/民族間文化差異在於它們的價值系統。而價值通常不會明白地說出來，而是深植於一般的社會行動當中。價值通常透過我們的行為顯現在態度上，並且通常不會被討論或有意識地思考。因此，我們不會理解到我們所抱持的特殊價值，除非它們受到挑戰。價值是問題的根源並不僅在於文化的差異，而是我們對於我們文化主宰的價值向來都覺得它們是不容置疑地「正確」或者是「最好的」。

其三，每個文化有它自己對於婚姻的定義、有其獨特的目標，並發展其婚姻關係模式，如性關係、教養小孩態度，勞務與責任分工，以及婚姻中愛的本質。

此外，每個文化有其自己的關於如何與何時選擇配偶的觀點。因此，當兩個人來自不同的文化，將這種種不同觀點放在一起，衝突的可能性就變大。結婚的雙方可能會有偏見或刻板印象，認為對方為他/她的文化或民族群體的代表。這對於彼此的期待和觀點可能不是正確的，或者是配偶不想去順從的地方。

其四，跨國婚姻配偶壓力可能來自家族成員。較遠的親戚可能不若較近的親戚之設法理解並小心地處理婚姻衝突，他們通常會看到文化差異，而這是婚配中的雙方所欲降低與妥協者。壓力還來自於周圍的社群。民族社群通常保持他們的憎恨較久。另外，壓力也會來自於大的社會系統。換言之，新移民女性面對的是婚姻與移民的雙重適應與文化挑戰，其中蘊含性別與族群的雙重議題，而這兩種又彼此交錯影響個體的生活適應。

此外，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在媒體的建構下，被污名化的情況極為嚴重（何青蓉，2005）。社區鄰里的評頭論足，更增添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上的困擾，在劉美芳（2001）的研究中，多位菲籍女性均提到，在社區鄰里有隨時被觀看和被議論的感受，讓她們覺得自己是個外星人；又有個案提到婆婆會將自己的事或彼此間的衝突告訴鄰居們，認為這些自家的事，卻被鄰居、外人知道，覺得羞恥，並更增加自己被觀看與評論的機會（p.45）。上述種種均讓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更加困難。

最後，上述的生活適應的困難亦對跨國婚姻移民的下一代，產生相當的挑戰。依據 Schwartz (1998)，對於多重種族小孩重要的是協助他們發展正面的自我概念。他們需要生活在有其所擁抱的族群的楷模與人們當中；需要瞭解多重種族的內涵為何，以獲得文化連結的應對技能，包含處理種族主義和歧視的方式。上述的觀點隱然托出，影響多重族群背景的小孩認同發展困難不是因為文化的差異，而是如同 Poston (1990) 指出，某些雙種族的個體缺乏來自父母文化的支持，才應為他們的困境負責，而非父母文化間的差異。

參、移民的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網絡的關係

移民的生活適應過程係受到社會系統及個人等諸多因素所共同影響。依據廖正宏（1985）整理，在系統因素方面，在新環境中移民會遭遇一些與原住地相似或相異的制度結構及個人網絡結構，他們所感受到的排擠或接受，其對別的遷移者的支持、認知情形；還有，遷入地的其他因素如居民與社區結構、遷移者與各種機會的連繫、溝通等也都將影響其對新環境的調適。這種種說明了個人的生活適應與社會系統的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並增加其調適上的困難。

尤其，移民對遷徙目的地的選擇深受移民網絡的影響，多傾向於選擇那些較可能得到接納，而且有同胞及親朋好友幫助的地方，充分利用早期開路先鋒所建立的跨國聯繫和合適移民的聚落（蔡繼光譯，2002），這在蕭昭娟（2000）的研究中亦得證實：許多的仲介常常是一些適應良好的新移民女性或者台灣新郎。另外 Itzhaky (2003) 文獻回顧亦顯示：移民參與鄰里活動、他們的增能和社區歸

屬感對其適應的發展有顯著的貢獻。

凡此種種進一步突顯建立社會關係，甚至社會支持網絡是左右移民適應進展的關鍵。再者，依據何青蓉（2004）文獻回顧國內外實徵研究顯示，對於不同移民階段者所需要的社會支持網絡並不相同，強連繫在最初階段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隨著移住時間愈久，移民所需要的是與社會更多樣性的連結，此時弱連繫就發揮了更大的社會支持作用。換言之，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參與活動（教育僅是其中之一）是開啓通往各種資源的重要門徑。

肆、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目的

一、協助移民發展跨文化能力，為識字教育與生活適應教育的根本

誠如前述，跨國婚姻移民所面臨的不只是識字的問題，未能看到文化內蘊的價值而致產生的困擾或認知與情緒的衝突，更是左右他們適應良窳的關鍵。就此而言，識字教育的目的在於協助學習者瞭解他們所學習的，讓他們的學習植基於日常生活的脈絡，並反省他們個人的經驗，且能看到社會行動，亦即「批判性識字」（critical literacy），而不僅是獲得閱讀和書寫技能。Corely（2003）並歸納建議，成人教育者可就以下各點，教導學習者批判性反思：1) 連結學習與學習者的生活經驗；2) 幫助學習者質疑理論與他們自己文化經驗的關係；3) 紿予學習者聲音和創造論壇，讓學習者可以說他們的故事；4) 幫助學習者認為知識是他們可以創造的東西，以及5) 紿予學習者工具以批判參考架構、觀念、訊息和權力的型態，並發展批判的意識覺醒。

進而言之，成功的跨國婚姻移民者應能發展出跨文化能力（intercultural competency）。Taylor（1994）指出，其核心顯現在情意、行為與認知的能力，諸如同理心、調適的動機、觀點取替、行為的彈性，和以個人為中心的溝通（personal communication）。為瞭解跨文化能力的學習歷程，Taylor（1994）採用無結構式、會話式的深度訪談12位個案，發展出一個學習模式，包含一系列6個組成元素之經驗、安置（人生）舞台（setting the stage）、文化的失衡（cultural disequilibrium）、非反思的調適（non-reflective orientation）、反思的調適（reflective orientation）、行為學習策略（behavioral learning strategies），以及跨文化認同的發展（evolving intercultural identity）。

二、協助跨國婚姻移民建立社會支持網絡

依據何青蓉（2004）文獻分析顯示：透過語言與相關教育訓練等課程所建立的弱連繫，的確有助於開啓新移民女性通往其他資源的門路。然而成人（識字）教育若要發揮這樣的功效，則必須同時就教育的內容與設計的形式/途徑做一些調整。整體而言，應將網絡建構（networking）亦視為是一種協助學習者增能的策略，成為新移民女性建構社會資本的途徑。具體言之，其相關的設計如次（何青蓉，2004）：

(一) 教育內容

內容設計可分為兩個層次：其一為以學習者個人內在的探索，其二則以新移民女性目前的處境和其相關的外在世界為主題。換言之，在主題內容的設計上應以識字為媒介，重點在於開啓新移民女性更寬闊的視野，如此方有機會促成新移民女性與除了家庭之外生活世界產生更大的關連。

(二) 教育形式/途徑的設計

首先，教師應設法在教學活動設計上促成課堂同學間相互的分享與學習的機會。其次，教育設計應逐步鼓勵新移民女性參與於其中，亦即採取參與式（識字）教育模式。以協助其增能與社會支持網絡系統的建構。

(三) 教育的實施途徑

實施途徑亦可打破以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模式。譬如：採取社區本位的識字教育模式。在辦理識字教育時，採取各種措施具體地將識字教育與其他的教育、休閒，以及就業等方案結合。同時，運用對社區與新移民女性有所關懷和同理心者為志願教師，以創造社區資源共享與提供社區居民相互學習的機會，能夠如此相信更有助於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網絡的建構。

第三節 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由於「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2006年5月修訂）（如附錄2-1）係為當前與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識字教育的施政依據，故本節首先說明此一計畫，為後續分析比較的依據。其次則進一步將教育部和內政部新移民教育政策相關規定作一比較。其三以教育部2005年視導各縣市目前辦理情形之建議事項作一描述。最後，綜合分析文獻探討所呈現的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壹、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發展計畫

首先，「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之構想主軸為「牽手、學習、在台灣，文化、交流、一家親」，藉由相關組織、策略、資源等實施策略，提供¹新移民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台灣的新文化。

其次，該計畫預期到2008年達成以下三項目標：第一，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第二，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營造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第三，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¹ 本計畫內文之原文均採「外籍配偶」一詞，為統一起見，全改為「新移民」。